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JUL 2023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政府已宣布將於2025年5月1日實施取消「對沖」安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透過憲報公告訂明取消「對沖」生效日期（即「轉制日」）。

政府資助計劃

政府會向僱主提供為期25年、總額達332億元（以2021年價格計算）的資助，分擔僱主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支出。政府資助計劃的要點如下：

- 僱主為每宗個案所需負擔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每一年均有指定負擔比率。
- 就僱主每年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支出總額，以50萬元為界線，分別就界線內及界線外的個案訂立僱主指定負擔比率/ 「封頂」金額。
-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累計總額在50萬元以內的個案，僱主在首9年就每宗個案所需負擔金額會設「封頂」金額，如按指定負擔比率僱主需負擔的款額超出「封頂」金額，僱主只需支付「封頂」金額，餘下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款額會由政府資助。
- 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累計總額超逾50萬元的個案，僱主所需負擔的金額按指定負擔比率計算，不設「封頂」金額，餘下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款額會由政府資助。
- 由於接近九成中小微企每年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支出應不多於50萬元，中小微企能大多受惠於50萬元界線內每宗個案較高的資助。
- 增加早期的資助，初期訂立較低的「封頂」金額。僱主在首3年就每名僱員需負擔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的「封頂」金額低至3,000元。資助比率會在25年資助期內逐步遞減，讓僱主逐漸適應政策轉變。



個案是否屬50萬元界線內的個案？

50萬元界線是指僱主在同一年度內累計須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總額是否超過50萬元：

如何計算僱主在政府資助計劃下須負擔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款額？

如個案屬50萬元界線內的個案，請參照表一的僱主負擔比率／金額：

表一：首50萬元內的個案

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年份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負擔比率／「封頂」金額
1-3	50% 或 3,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4	55% 或 25,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5	60% 或 25,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6	65% 或 25,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7	70% 或 5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8	75% 或 5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9	80% 或 50,000元（以較低者為準）
10	80%
11	80%
12	85%
13	85%
14-19	90%
20-25	95%



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後首九年：

- 如按負擔比率計算的金額高過或等於「封頂」金額，僱主只需支付「封頂」金額，餘額由政府資助；
- 如按負擔比率計算的金額低於「封頂」金額，僱主需支付按負擔比率計算的金額，餘額由政府資助。

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第10年至25年不再設「封頂」金額，僱主須負擔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按相應年份的負擔比率計算，餘額由政府資助。

如個案屬50萬元界線以外的個案，請參照表二的僱主負擔比率：

表二：超逾50萬元的個案

取消強積金「對沖」後的年份	僱主就每名僱員遣散費 /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負擔比率
1 – 3	50%
4	55%
5	60%
6	65%
7	70%
8	75%
9	80%
10	85%
11	90%
12	95%
13 – 25	100%

超逾50萬元的個案，只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後首12年有資助。若個案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轉制後部分的款額橫跨50萬元界線，會按比例計算僱主的負擔比率/ 金額。例如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第3年，假設一名僱主在該年度內已支付12名僱員遣散費/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合共47萬元，現須支付第13名僱員遣散費/ 長服金轉制後部分為4萬元，當中3萬元會屬於50萬元界線以內，餘下1萬元則屬於界線以外。屬於50萬元界線以內的3萬元遣散費/ 長服金，僱主的負擔比率/ 金額會按表一計算，而「封頂」金額按比例計算為2,250元（即3,000元 × 30,000元 / 40,000元）。屬於50萬元界線以外的1萬元，僱主的負擔比率/ 金額則按表二計算，即5,000元（10,000元 × 50%）。